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规划信息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计方（乙方）：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项目名称：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规划信息技术服务

甲方：（买方）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规划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审核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规划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提交 PDF 格式的规划文本和说明。

（2）建立数据库。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和“高斯—克吕格投影” 40 号 3° 分带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 GDB 文件。

（3）配合做好“一张图”审查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57.9 万元整 （￥：579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8.2 交付方式： 设计方交付审查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

8.3 交付地点：镇江市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金额60%预付款；完成约定服务，提交相关资料后付清剩余4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如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天内到达甲方现场。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协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协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十三、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

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协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18号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699号

电　　话：0511-85036215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